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发出, 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下午以现场结 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 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 量的议案》

鉴于作为激励对象的副总经理陈东洋先生和高玲女士的近亲属分别在授予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出于审慎性考虑,为避免可能触及的短线 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陈东洋先生限制性股票250,000股、暂缓授 予高玲女士限制性股票 260,000 股, 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陈东 洋先生、高玲女士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人数由 32 调整为 3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40,000 股调整为 4,330,000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216,042 股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为 5,056,042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4 年 7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3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2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